

委托书

我单位永安市水利局，现委托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对永安市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招标代理。本项目设计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福建省辉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1889.5064，评标办法：综合评分，K值区间：下浮 5-8%（详见说明），发包价 （若有）元，工期：180（日历天/于 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完工/定额工期），资金来源：上级拨款（上级拨款/自筹/上级拨款及自筹/中央资金），资金比例：100%，投标保证金金额：18 万元（2%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10（10%以内），监督部门或机构名称：永安市水利局，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工程进度款支付：施工进度审批后按比例支付，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质量保证金：3%，付款方式：无，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燕清（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